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

於2021年12月27日，上海燃氣崇明與大眾物流配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據此，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燃氣崇明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服務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　.0′ (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明由

交易內容	：	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燃氣崇明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服務費用。
代價及年度上限	：	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瓶裝液化石油氣種類分別約定的每瓶運輸服務單價乘以承運的數量進行結算。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下預計發生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付款方式	：	配送服務費按月按實際結算，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應於每月結算週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賬確認承運量無誤。大眾物流配送後續開具發票，上海燃氣崇明應於收到發票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配送服務費用到大眾物流配送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期	：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於簽立後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 年1月1日起至202 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選擇瓶裝液化石油氣配送承運、完成配送、接裝及安全檢查服務時，配送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1)上海燃氣崇明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及(2)大眾物流配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配送服務費（經計算業務量）釐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將自上海燃氣崇明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客戶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上海燃氣崇明所提供。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項下截至202 年12月 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 ,000,000元。於釐定該交易總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202 年度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合理預計運輸量（經參考上年度的各產品運輸量）及(2)上海燃氣崇明對於有關服務的年度需求數量。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 年1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崇明區崇明島部分區域、橫沙島區域、長興島區域（具體區域雙方協商確定）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本集團配送承運、完成配送、接裝及安全檢查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 , , 0元。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的理由

大眾物流配送對上海燃氣崇明的業務與需求有充分的瞭解，並能以有效的方式進行溝

(2) 本公司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上海燃氣崇明收取的費用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

(3)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燃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 .0, (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明由上海燃氣全資擁有。故此，上海燃氣崇明作為上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 %，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1、 年 月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 1,)，而 股則於201,年12月,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	指	由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 年12月2, 日訂立的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全服務合同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大眾物流配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illegible]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illegible]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illegible]年12月2[illegible]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
「上海燃氣崇明」	指	上海燃氣崇明有限公司，一間於1[illegible]2年[illegible]月1[illegible]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